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I)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及
(II) 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本通函採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第二份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同時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將該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0
隨附文件 – 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以信託名義(由受託人管理)開立的銀行賬戶，僅為營運激勵計劃而運作，並以信託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及可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撥資
「採納日期」	指	激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採納的生效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激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將不會包括任何可購買股份的選擇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4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授予資金」	指	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注入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款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決定合資格參與激勵計劃、本集團不時的任何高級管理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級僱員及其他主要僱員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正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激勵計劃，據此可根據推行激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股份(該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或以現金分期激勵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而「中國」須據此詮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為激勵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委任作管理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激勵計劃將在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董事長)

周志炎先生

張建平先生

朱茜女士

孫偉先生

陳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凌鴻先生

李銀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恒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6樓2602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採納激勵計劃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就(其中包括)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第二份補充通告。

2. 採納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採納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的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根據激勵計劃，將以(i)現金分期；及(ii)

董事會函件

股份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董事會將委託合資格代理機構為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以本集團現金出資在市場購買股份，並代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持有。

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及受託人根據推行激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向信託作現金注資。

激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是本集團不斷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制定及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可改善本集團現有之薪酬制度及建立更有效之激勵機制，從而全面鼓勵及盡量提高本集團主要人員的積極主動性，以挽留及吸引珍貴的技術及資深人員推動本集團發展，並將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緊密相聯。

激勵計劃亦旨在平衡管理層之長短期目標，支持本集團之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管理

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及受託人根據推行激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對由於激勵計劃(包括對激勵計劃任何規則的詮釋)而引起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最高限額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激勵計劃購買之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激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董事會認為，激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及授出之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決定。所有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激勵計劃考核期間內與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已訂立勞工合約。

推行

達到激勵計劃所定特定年度表現目標後，董事會會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酌情向其授出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入股份及激勵計劃之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就執行激勵計劃而言，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入股份，並應依據激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合資格參與者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每次向受託人發出在聯交所購入股份的指示時，應當列明購買該等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受託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入股份的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

就激勵股份的歸屬而言，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對合資格參與者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激勵股份歸屬之前對合資格參與者施加激勵歸屬期間)。

限制

董事會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激勵：(i)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ii)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尚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iii)在下列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

或(iv)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歸屬及失效

股份的歸屬條件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授出日期後以及歸屬日期當日持續乃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受僱後，(i)所有獲授及解鎖之股份連同出售該等股份已確認之利潤將歸還本公司；及(ii)所有獲授但受禁售規限之股份將即時失效：

- (a) 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而令本集團之利益或聲譽受損；
- (b) 疏忽職守或失職；
- (c) 因犯罪行為而負上刑事責任；
- (d) 合資格參與者在非自願情況下辭職；
- (e) 在任職期間，本集團有足夠證據證明合資格參與者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未經授權披露本集團經營和技術秘密，致令本集團之財務利益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 (f) 作出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及
- (g) 合資格參與者被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或被證券監管機關或合資格參與者被禁止擔任公司法所規定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所在地施加行政刑罰。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或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期限及終止

激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五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並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屆滿日期前提早終止激勵計劃不會影響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激勵計劃下的存續權利。

激勵計劃屆滿後，不得授出股份，惟就已授出之股份而言，激勵計劃在各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倘激勵計劃終止，除根據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在先前已失效，或已歸屬及已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他並未用於收購股份的現金及仍保留於由受託人管理的賬戶內的其他資金，在作出所有有關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的適當扣減後，將隨即退回予本公司。

3.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就採納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包括授權董事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批准採納激勵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簽立及執行激勵計劃並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事項以及根據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直至該等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第二份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決議案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包括授權董事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回條及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mcsh.com>。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本通函之印刷本。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本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當中載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原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第二份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寄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後，董事會建議加入一項決議案供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且修訂股東特別大會時間為上午九時正。

茲第二份補充通告，除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外，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除原決議案外，以下額外決議案將載入作為一項新增第4項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除上文所述外，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致令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2. 謹此考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致令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3.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電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項下存款服務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致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變動；及
4. 謹此批准及確認採納激勵計劃，及謹此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彼可能認為就致令激勵計劃生效或得以有效執行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變動，直至該等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陳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

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本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更改時間及其他資料外，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2. 股東特別大會將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H股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各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的回條，並透過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視適用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回條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然而，如以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未能交回回條可能導致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
5.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受委代表須以書面文據委任。該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法人的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公司秘書的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委任人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進行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同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的地址(視適用情況而定)。

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其他事項
- 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歷時半日。所有出席大會的股東均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須自行承擔有關其出席大會的所有個人開支。
- ii. 公司秘書的地址：
-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恒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郵編：200070
公司秘書
- 電話：(8621) 6472 9900
傳真：(8621) 6472 9889
- 聯繫人：李偉忠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iv.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已被本通函隨附之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取替。倘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